

和静县第十七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7）

关于 2018 年和静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和静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 2018 年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经和静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 年全县财政收入预算 148272 万元、财政支出预算 148272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和静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12、15 次会议通过了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依法理财，充分发挥职能，积极组织收入，实现了财政收入较大幅度增长，重点支出有力保障，财政改革不断深化，公共财政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的目标，有力推动了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

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态势。圆满完成了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算目标任务。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8年，我县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261000万元，较上年实际增收14023万元，增长5.7%。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61602万元；调入资金6907万元；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8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825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3348万元。

地方财政收入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908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7.6%，较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29.4%。税收收入完成46884万元，其中：增值税27213万元；营业税39万元；企业所得税3648万元，个人所得税2004万元；资源税5162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224万元；房产税1511万元；印花税813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1212万元；土地增值税211万元；车船税1015万元；耕地占用税1350万元；契税482万元。非税收入完成1219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4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82万元。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财政总支出预计完成26100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76%，较上年实际增支15811万元，增长6.4%。其中：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22805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59.9%，较上年实际增支-3425万元，增长-1.5%。

基金预算支出 12344 万元，为预算的 662%，较上年实际增支 8754 万元。

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62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万元，为预算的 16.3%，较上年实际增支-886 万元，增长-89.4%。

国有资本经营调出资金 682 万元上解支出预算 3651 万元，为预算的 116%，较上年实际增支 503 万元，增长 16%。（其中基金上解 45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39 万元。

线下债券还本预算支出 6708 万元（其中基金还本 260 万元）。

（三）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 261000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61602 万元；调入资金 6907 万元；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825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3348 万元（含新增债券 17900 万元）。

财政总支出预计完成 261000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28050 万元；基金支出 12344 万元；上解支出 365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万元，线下债务还本预算支出 6708 万元。调出资金 130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39 万元；本年结余 0 万元，上年累计滚存结余 0 万元，无新增赤字，收支相抵，累计滚存结余 0 万元。

（四）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18.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08 亿元，专项债务 1.13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预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7391 万元，2018 年预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9109 万元。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财政工作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落实“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提高质量发展要求，服务稳定发展各项事业，财政运行按照“防风险、保稳定、保基本、保运转”的工作思路有序推进，财政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

（一）略

（二）全力以赴化解重大风险。落实防范化解政府风险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及债务化解方案，全力做好债务摸底及化解工作，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

对隐性债务防范化解，按照自治区“贯彻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会议精神，县财政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对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安排部署，成立债务风险领导小组，成立化债专班，制定债务化解方案，严格执行“四个一律”“三个界限”，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债务，2018年做到零违规举债，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

（三）持续打好脱贫攻坚战。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自治州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加大各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2018年到位上级专项 5434.5 万元、县本级配套扶贫资金 3729 万元。一

是落实专项资金。根据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增长相关要求，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扶贫资金支持，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做到扶贫资金投入逐年增长。二是足额配套资金。在积极争取上级扶贫资金的支持基础上，充分保证县配套扶贫资金的需要，足额落实各项财政扶贫资金配套任务。三是加快资金支出。采用双预告制和财政先行垫付制度，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到位及时下达资金指标，并督促各乡镇及时报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落实支出责任，确保按时完成项目，防止资金沉淀。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及时查找原因，以书面形式向各乡镇督促加快进度，扶贫专项资金实行每周通报制度，确保提升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积极支持污染防治投入。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决策部署，紧盯突出问题，重点环节，投入 5777 万元，加强巴音布鲁克等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水污染防治、环境监测设备、垃圾处置设备等，推动系统联治工程。全力支持做好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

（五）努力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在县财政特别困难情况下，始终坚持民生优先导向，集中财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实施现代农牧业、旅游惠民等多项普惠实事，民生工程加快推进。一是全面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落实教育资金 6.5 亿元，教育

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二是**促进社会保障和就业**。拨付就业资金 6294 万元，拨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4170 万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 366.9 万元，全民健康体检 292.5 万元，高龄津贴 151.8 万元，基本实现弱势群体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三是**加大对三农工作的支持力度**。发放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资金 10144 万元，落实水利项目资金 6178 万元，发放农机具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支农惠农资金，确保稳步提升全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六）凝心聚力狠抓财政管理。坚持依法理财，深化财政改革，严格预算执行，强化收入征管，规范财政监督，不断夯实财政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了财政管理水平。一是**财政管理更加规范**。全面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深化预算绩效。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完善公务卡制度，加强账户管理，进一步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强化财政国库分析反映功能。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努力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公益事业，扩大和优化政府购买服务，切实降低公共服务成本。二是**收入征管不断加强**。按照“深挖税源、培植财源、争取上级财力支持”的工作思路，

积极组织收入，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多措并举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以项目建设促进财政增收。补齐增值税链条，确保劳务租赁、机械租赁等税收入当地。根据《关于印发和静县鼓励外地企业属地法人注册方案的通知》（静政办发〔2016〕168号），加强外地企业属地法人注册工作，确保更多税收入我县。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将景区门票医疗部门收入等非税收入作为我县非税收入新的增长点，做到应收尽收。深挖税源，加大税费追缴和清欠力度。三是监督力度不断加大。创新机制，构建“大预算、强监督”格局。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的事前、事中监督管理，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会计股和财监股合并办公，关口前移，强化财政监督力量。加强涉农惠民、政府性投资项目等专项资金监管，把好资金拨付审核关、监督检查关和跟踪问效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我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收支规模持续扩大，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但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重点税源企业收入贡献较低，增收基础还不稳固；财政支出结构调整难度加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任务艰巨；“三大攻坚战”成果巩固还需持续发力，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初步安排

2019 年，财政工作将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正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全力保障“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落实。加强预算管理，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过紧日子，从严从紧编制落实预算，控制和降低“三公”经费、行政运行成本，清理整合项目资金，规范项目设置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中期规划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方法和要求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严肃政治纪律和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加快推进建设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现代部门预算管理体系。

（一）财政收入预算安排意见。

2019 年财政总收入计划安排 187549 万元（下同）。

2019 年地方财政收入预计达 64545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20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税收收入完成 49228 万元，其中：增值税 28574 万元；企业所得税 3871 万元，个人所得税 2104 元；资源税 542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5 万元；房产税 1587 万元；印花税 855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273 万元；土地增值税 222 万元；车船税 1066 万元；耕地占用税 1418 万元；契税 503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28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82 万元；基金收入 1830 万元。

转移性收入预计达 11416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67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854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4691 万元,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379 万元。

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39 万元。

（二）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意见。

财政支出预算计划安排 187549 万元（含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上解支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14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8.9%。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20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682 万元。上解支出预算安排 3194 万元。

（三）财政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财政收入总计 187549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645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4165 万元，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39 万元。财政支出总计 187549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1464 万元、基金支出 2209 万元、上解支出 31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65 亿元（一般债务 18.72 亿元，专项债务 2.93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计划安排意见。

201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01746 万元，支出计划安排 98822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工作思路

（一）略

（二）加大资金投入，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对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安排部署，按照债务化解方案，认真落实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二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精准脱贫攻坚战各项举措，积极争取上级扶贫专项资金，增加县本级预算内扶贫专项资金。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精准扶贫”，发挥财政政策引导效应，强化造血式扶贫，激发内生动力。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免抵押、免担保、财政全额贴息的扶贫小额信贷，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三是强化支持污染防治投入。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决策部署，支持巴音布鲁克等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系统联治工程、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大气污染防控、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投入。

（三）坚持财政惠民，大力保障改善民生。紧紧围绕各族群众安居乐业，让稳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各族群众。牢固树立“群众第一、民生优先、基层重要”的理念，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主动解决民生问题，保障民生支出。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和指导性，多做“雪中送炭”的事。抓住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机遇，构建深度开放格局，支持推进工业园区、物流港规划、电子商务等工作。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提高村集体经济实力。深入实施旅游振兴战略，坚持把旅游产业作为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手段，支持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加快实现旅游资源大县向旅游经济强县迈进。

（四）加快财政改革，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一是**加快财政改革**。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上级及我县经济发展的统一部署，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可持续的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加强中长期财政规划，从范围、程序、标准、方法等方面对预算编审体系进行改革，实现预算与政策的有机衔接。二是**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建立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绩效评价“四位一体”新机制，逐步完善财力保障机制。

（五）加强组织协调，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将组织收入作为财税工作的中心，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一是积极涵养培育财源。在稳定原有税源的基础上，强化财源培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为财政持续增收奠定基础。二是健全治税管理体系。加强税源分析预测，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和风险管理，细化落实堵漏增收措施，在提高征管质效上下功夫，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三是强化上级资金争取。重点关注财税改革支持动向，加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申报力度，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大力争取与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重点项目和重点资金。

（六）坚持依法理财，提升财政服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法》和《预算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确保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从严编制预算，从紧控制支出，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始终坚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基本运转和民生事项。始终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在执行财政政策、安排资金、审批事项时，按制度规矩办事，按政策制度管理资金，按规矩程序审批资金，确保所有财政管理事项都置于制度约束之内，不断提升财政工作服务水平。

（七）强化监督职能，规范财政执行管理。树立“大预算、强监督”理念，完善财政监督机制与预算管理机构共同实施监督的责

任制度和工作协调机制。一是**加强资金动态监管**。严肃财经纪律，立足建立“预警高效、反馈迅速、纠偏及时、控制有力、覆盖全面”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强化财政资金事前、事中监督管理，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二是**强化预决算管理水平**。强化财政库款资金管理，继续协调“财、税、库”工作关系，继续开展财政专户清理工作，密切关注财政经济运行的变化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紧紧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体现权责对等、放权和问责相结合。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预算安排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人民满意度。

2019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始终围绕县域经济建设和发展目标，坚定“聚民众之财、办民众之事”工作理念，为“三大攻坚战”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积极推进经济发展和增长方式转变，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更加关

注民生事业发展，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为县域各族人民的共同福祉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名词解释：

财政总收入：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根据法令和法规所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是一级财政的资金来源。财政收入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用基金收入、资金调拨收入和财政周转金收入等。

地方财政收入：本级分成的税收收入、本级分成的非税收入、分级分成的基金收入（地方公共财政总收入除上述收入外，还应包括上级按分税制财政体制下达给本级的转移支付和各种专项补助收入，即通常所说的财力）。

公共财政收入：通常是指正常的预算收入，在报告中是指现行政府预算收支科目规定的特定预算科目种类。为有别于政府性

基金预算收入而确定的收入科目。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及非税收入等。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凭借行政权力或政府信誉，向单位和个人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设立政府基金的目的，主要是支持某项特定产业和事业发展。其主要形式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等。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中为平衡一般预算收支，从预算外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财政总支出：通常是指正常的预算支出，在报告中是指现行政府预算收支科目规定的特定的预算科目种类。

上解支出：专项上解上级支出是指由于国家出台改革政策引起原来应由下级财政负担的支出转移到上级财政负担，由此需要下级财政专项上解上级财政一部分支出。

财政收支平衡：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的结果，即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若总收入大于总支出为预算结余，总支出大于总收入为预算赤字。

预算调整：是指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国内、国外债务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